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編印

毫北市大同區玉泉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 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 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見
1			許券	華	38年5月12日	男	臺北市	無	太平國小、志任	二高中	七、八、九屆玉泉里長、社區理事 長、總幹事、理事、鄰長、文化大 學社區發展研究班、	選舉是一時、選會做好事最重要、選對人玉泉里安全、里民世代幸福喜樂向上發展看的見、這是我參選的目的、有幸當選大家日夜安心我八年前里長任內絕不為私利、私慾出賣公共權益、做雙面人應道德批判檢驗以正視聽。 我有能力爭取地方建設如五鐵共構臺北站、松山線北門站連接貫通接續督促全民監工如期完工啟用、玉泉公園溫水游泳池、SPA 館收費等等應回饋里民、忠孝國中師生比照八年前參考辦理、ubike自行車租借點視地方交通需要應多設立、延平河濱公園玉泉疏 散門應擴大改建以利使用進出順暢、玉泉活動中心、應辦理班隊文康技藝等等例如配合政府政策應有能力執行環保志工隊、治安 巡守隊交通、美化、娛樂、班隊等等活動促進里民感情交流聯誼以達敦親睦鄰精神至上、我懇求拜託大家一定踴躍撥寶貴時間投 下神聖一票我會熱心服務里民,爭取建設來回報感恩父老兄弟姊妹的扶助支持、一定再造優等友善玉泉里歷史不能忘記、經驗必 須傳承,讓我們期待明天會更好。
2			林鱼		45年10月14日	男	臺灣省 南投縣	無	竹山國小 延 竹山高中	和國中	台北市南投同鄉會副主委台北市後備憲兵大同區分會財務長	一里民的需求就是我的政見,以全職熱誠服務里民,依法規全力協助爭取· 二整合鄰長提報之事務,建立緊密e化的連結,集思廣益處理里民交辦事項· 三熟悉政府政令爭取各項福利措施到位,並落實燈亮'路平'水溝通'治安無死角的居住環境· 四配合捷運北門站的開通籲請市政府籌辦連接迪化大街的商業活動,為塔城街'西寧北路注入活水· 五逢年過節一定舉辦大型聯歡活動,促進北門商圈繁榮· 六一份熱情,一份責任,新人新氣象;讓我們一起為玉泉里打拼,繁榮北門站!玉泉里向前走!
3			邱富	雄	32年9月22日	男	臺灣省 屏東縣	無	屏榮商職肄業。	0	①泰安建材行負責人。 ②計程車個人車行負責人。 ③全民計程車司機聯誼協會副秘書 長。	①定期派請專人打掃本里各巷弄內之環境清潔衛生及消毒。 ②開放玉泉游泳池予本里里民門票半價優惠。 ③爭取開放玉泉公園內停車場供本里里民停車每日100元。 ④增開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玉泉活動中心供本里里民自由使用。 ⑤設立本里里民子女獎助學金每年貳拾萬元。
4			陳火	丁樹	29年3月6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台北市立大安福	言工.	曾任臺北市大同分局延平義警分隊幹事現任中國國民黨大同區黨部委員現任臺北市雕刻職業工會代表現任十一屆大同區玉泉里里長	1.協調區公所配合鄰里空地之草木定時修剪,水溝定期潔疏通。加強內社區巷弄監視設備並結合巡守隊與警察加強巡邏密度,杜絕犯罪維護治安。 2.落實里內夜間巡邏,確保巷道內婦幼安全。堅決反對玉泉公園興建變電所護里民居家環境。 3.強化巷弄路面品質,溝渠暢通及路燈明亮。極力爭取塔城公園周邊硬體建設美化環境,讓里民個舒適的生活空間。 4.推動社區綠化節能減碳及變電箱地下化。傾聽,反映及維護里民權益,解決里民問題。 5.延平北路一段66巷與塔城街已打通工程讓車流通道更加順暢。 6.爭取25路公車玉泉里,西寧北路玉泉里站讓里民生活交通為方便。 7.路平案深入巷內,將里內南京西路,西寧北路,延平北路一段與鄭州路破損路面重新銑除整修,路面落差整平,維護里民行的安全。 8.爭取玉泉里區民活動中心,旁堤防美化彩繪。捷運北門站旁設YouBike腳踏車租借處。
5			曹明	事	67年6月9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中國海事商業校物流管理科學	専科學	民主進步黨臺北市黨部大同區黨務 專員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結業	服務不分黨派、積極建設本里。 玉泉鐵道園區、休閒藝文廣場。 辦理里民聯誼、爭取各項福利。 緣化里內植栽、技能證照輔導。 定期健康檢查、環境消毒清潔。
6			鄭翁	泰	43年11月7日	男	臺北市	無	一、蓬萊國小 二、大直初中 三、崑山工專 計科畢	工業設	一、建大布行。 二、大通證券投顧副總。 三、嘉德證券投顧副總。 四、延平公園氣功教練。	 一、堅決反對玉泉公園設置變電所。 二、成立環保志工,整理社區環境。 三、落實里內守望補助巡守任務,增加巷弄照明監視設備,保障里民安全。 四、關懷老弱婦孺社會扶助。 五、充分利用玉泉里活動中心,擴大辦理文康、休閒、民俗及自強活動。 六、推動里民『健康管理』養生飲食、規律運動、防癌宣導。 七、與里內廠商連結,提供職缺訊息,以利里民就業機會,協助里內商店,住宅租賃資訊,以利發展。 八、本里有諸多公共建設(鐵路局、鐵路醫院、中興醫院、衛福部、中華電訊、忠孝國中、玉泉公園、塔城公園、堤外延平公園等)將本里的公共機構與人情串連在一起。

第90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西寧北路32號【忠孝國中書香閣(圖書館)】(玉泉里1-6鄰)

第90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西寧北路32號【忠孝國中父母成長教室】(玉泉里7-15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 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2.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 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
-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 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有關規定)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 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姓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

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

舉票,選舉票「蓋章」

或「按指印」,無效。

第 九 十 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 十 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 十 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 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 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 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 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 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 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 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